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899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非訟代理人 黃瀚儀

債 務 人 麥田數位影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俞甄

債 務 人 陳俞甄

債 務 人 顏麗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壹拾陸萬玖仟肆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壹佰伍拾貳萬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新臺幣(下同)壹佰壹拾柒萬壹仟捌佰陸拾玖元，及自民

01 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03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4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05 約金。

06 (四)新臺幣（下同）肆佰陸拾捌萬柒仟肆佰捌拾壹元，及自民  
07 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09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11 約金。

1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1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5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9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